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惠美

電話：02-21758388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hchen@megafunds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13000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下稱本基金)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1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規定，已成立之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(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(Co Co Bond)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(TLAC)，爰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事項須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施行日訂為114年1月2日。
- 四、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)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告；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s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公

告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